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0）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030431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點條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暨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二條辦理。

二、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化基金會）之財產運用方法應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文化基金會應訂定財產管理規定，製作財產清冊，並定期盤點，妥善保存財產。

文化基金會倘需動用基金，動用後之數額應不可低於創立基金，並維持本府捐助金額大於民間捐助金額。

文化基金會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如下：

（一）國內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發行之境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國內基金，但不含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前二款基金之選擇，除符合上述規定外，應以基金規模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為原則，且擬投資之基金績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成立滿半年未滿一年者，過去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均在前六分之一者。

2. 成立滿一年以上者，過去六個月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均在前五分之一，且其一年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均在前四分之一者。

（四）配合政府政策、符合文化部公告「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且為本局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或促進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設立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取得有限公司出資額，或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其投資計畫應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局許可。

文基會為進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投資者，應先訂定內部投資評估、決策及停損之機制，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本局備查。第四項投資項目之額度限制如下：

（一）文化基金會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可投資項目之額度，分別以文

基會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扣除本局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後之數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文化基金會依第四項第四款所列項目投資，經本局許可者，以本局許可之投資額度為上限。

三、文化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人員因職務兼任文化基金會董事或監察人，不得請領交通費（車馬費）或出席費。

四、文化基金會之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及獎金相關規定，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文化局核定；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董事長、執行長、副執行長薪資及獎金發給原則如下：

（一）董事長、執行長薪資上限比照臺北市政府秘書長，副執行長薪資上限比照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二）薪資級距訂定不得低於四級，且得依學歷、工作經驗、相關訓練、研究或證照等訂定支給級別，並得依年度考核結果、工作績效及年資等因素訂定晉級規定。

（三）年終獎金不得超過一點五個月薪給總額，考核（或績效）獎金不得超過二個月薪給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三點五個月薪給總額，且不得另訂其他支給項目，如三節獎金、敘獎獎金或專案獎金等。

（四）發放考核（或績效）獎金，須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及指標，並依達成度區分獎金額度等級。考評結果送文化局核定。

（五）當年考評結果未達績效目標者，得由文化局檢討自下年度起酌減其薪資基準。

五、文化基金會應視需要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並報文化局備查。

六、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主動公開相關資訊。

七、文化局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期辦理查核，查核情形應公布於文化局網站。

八、本要點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